喀什地区本级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(単位)名称(盖章)		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			
部门(单位)联系人		母学文		联系电话:	13150296716
年度绩效目标					
		1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通过实施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专项检查督促各相关单位企业落实责任,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 2、做好安全生产奖励工作,激励先进县市和地直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。 3、对全地区十二县市烟花爆竹企业、露天矿山企业、地下矿山企业、企业尾矿库、工贸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,使行业监管部门管理人员、重点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得到显著提高,相关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更加规范。 4、做好地震台站巡检做好全覆盖保障地震台站的正常运行;做好新建宏观点的管理和维护工作,督促按时报送监测数据。 5、做好防灾减灾及安全生产科普宣传工作,提高全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。			
年度预算(万元)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 (万元)	
		财政资金 (万元)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2. 88	
			地 (州、市)安排	1238. 01	
			县(市、区)安排	0	
		其他资金 (万元)	其他	16	
		合计:		1256. 89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	>=24. 1%	喀安委〔2023〕3号	14
	数量指标	召开1次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会	>=12次	喀安委(2023)3号	24
	数量指标	新增地震宏观观测点的数量	=93个	《喀什地区地震宏观观测点管理办法》	14
	数量指标	检查重点企业数	>=40家	《2023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》	14
	数量指标	奖励先进县市个数和地直单位 总数	=15个	参照2022年9月下发《关于202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》	24